

配售價及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認購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時，除應付配售價外，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支付4,848.4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和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包括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日。

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刊登配售失效的通知。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配售的架構和條件

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和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為68,00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和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如下文所載）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預期包銷商將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包銷商或其提名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向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在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配售股份可向香港私人投資者配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交易商、經紀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發行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發行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以書面方式公佈與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關的分配結果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10,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過程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發行量調整權旨在為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應付配售過程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行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在二級市場採取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行動無關，並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規限。配售過程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通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補足，僅可通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配售的架構和條件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行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和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發行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行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